

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 办公室（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区政协办公室是在区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主要工作职责是：

- 1.负责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
- 2.负责区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3.负责协调、组织和承办协商、调研、视察、评议等活动，负责整理、撰写、报送协商意见、调研报告等履职成果；
- 4.负责征集、交办和督办政协提案，收集、整理、编辑和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 5.做好政协委员日常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 6.负责政协机关文书档案、财务、后勤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保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建、群团、年度目标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事务；
- 7.联系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工作；
- 8.负责对外协调交往和公务接待工作。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协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政协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纳入政协重庆市渝

北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区政协机关内设机构分别为：区政协办公室、提案及农业办公室、教育文史及城乡建设办公室、社会法制及文卫体办公室、联络及经济办公。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56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41.7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41.7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56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96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41.7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9.9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1.7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8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8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9.9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 10 月渝北区、江北区、两江新区等区域开展行政区整合，调整公用经费定额，主要用于日常公用开支，例如运行经费、办公用品购买、邮电费、保密物品费用、慰问经费、活动支

出、工作餐费等，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项目支出 538.9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1.7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 10 月渝北区、江北区、两江新区等区域开展行政区整合，压缩部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主题活动、政协文史资料出版、政协全体会议协商、各专委会开展视察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43.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1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0 月渝北区、江北区、两江新区等区域开展行政区整合，调整公用经费定额，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电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9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洪伟 联系方式：023-67825250